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桃園市立楊梅國民中學 函

地址：32664桃園市楊梅區紅梅里校前路149號
承辦人：輔導組長 林廷憲
電話：03-4782024#611
傳真：03-4754379
電子信箱：newborn324@yahoo.com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新屋區新屋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5月2日
發文字號：梅國輔字第111000549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裝

主旨：有關本校辦理「110學年度教育優先區親職教育講座」一案，敬請協助公告並鼓勵貴校教職員工、家長及社區人士踴躍參加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訂

一、依本府教育局110年5月10日桃教小字第1100041194號函辦理。

二、活動訊息：

(一)時間：111年5月7日(星期六)上午09：30至12：00。

(二)講師：士林地方法院 吉靜如 少保官。

線

(三)主題：從青少年網路危機談家長教養策略。

(四)Google meet連結網址：https://meet.google.com/ebn-dupc-qdm。

三、本市教師請於活動前至「桃園市教育發展資源入口網」報名研習，開課單位：楊梅國中，研習活動編號：J00027-220400002；全程參與者，可核發家庭教育研習時數3小時。

輔導室　111/05/02 12:34
1110002939　無附件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學校〈不含秀才分校〉
副本：本校輔導處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2/05/02 12:21:08

裝

訂

線